

#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人社综发〔2016〕11号

## 关于调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委、办、局，各控股（集团）公司、企业（集团）公司，各区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用人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从2016年4月1日起，本市调整最低工资标准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月最低工资标准从2020元调整为2190元。下列项目不作为月最低工资的组成部分，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：

- （一）延长法定工作时间的工资。
- （二）中班、夜班、高温、低温、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、条件下的津贴。
- （三）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。

(四) 伙食补贴(饭贴)、上下班交通费补贴、住房补贴。

二、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 18 元调整为 19 元。小时最低工资不包括个人和单位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。

三、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,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6 年 3 月 30 日



---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6 年 3 月 30 日印发

---